

成都诚筑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2026-2027年度散装水泥采购竞价公告

成都诚筑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分所（代理机构）公开进行**2026-2027**年度散装水泥的采购。采购方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供应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亚东、西南、峨胜、重龙山、拉法基、佛光等；

（二）合同期限：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年。

（三）供应范围：成都范围内；

（四）需要的供应商数量：**3**家

（五）合同主要约定

1.报价要求、基准价及货物需求量见附件《采购明细表》

2.货款支付方式：货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金融产品方式等】方式支付，供应方需接受不低于**30%**的银行承兑或供应链金融产品。

3.支付条件：

（1）供应商当月货款，当月办理货款结算，次月支付货款**100%**。

（2）结算办理：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的**7**日内，供应商必须与采购方办理结算；

实行材料与运输两票制（按材料**13%**，运输**9%**分别开票）

（3）若采购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中标单位应当理解采购方可能出现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的理由。

（五）、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关于货物品类、质量要求、货物交付、货物保供等合同条款的要求。

（六）其他信息以合同正式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一）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意向供应商须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成都诚筑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供应商库”（<https://swueecg.com/#/purchase/notice/detail?id=1678580207534153730>）的审核成功入库后，才能报名参与该项目。

2.意向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其他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建材类销售，并取得相应水泥品牌生产单位的经营授权。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联合体仅限2家单位组成，供应商为联合体牵头人，专业运输单位为成员单位。

(9) 完成本项目的其他需具备的条件

注：意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意向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该项目。

(二) 供应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 1.意向供应商须提供公司注册登记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 2.意向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2024、2025年每年不低于10万吨的供货合同。
- 3.意向供应商须提供具备运输能力的证明文件。
- 4.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建材类销售，取得相应水泥品牌生产单位的经营授权，并提供水泥品牌生产单位的经营授权证明，意向供应商最多可报两个水泥品牌参与报价（需注明主供品牌和备供品牌），意向供应商必须报一个主供水泥品牌，备供品牌自行选择是否参与。
-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主供品牌须具有干法旋窑年产20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或具有生产能力不低于4500吨/天的干法旋窑熟料生产线)，以政府批准的生产线或中国水泥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干法旋窑生产年产能=日产能*365天/10000（万吨/年）计；
- 6.无论主供水泥品牌还是备供水泥品牌，均必须为本厂(注册地)生产，不得他厂生产供货，水泥须系干法旋窑工艺生产，不接受粉磨站生产厂参与投标，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熟料生产线和回转窑设备）或提供干法旋窑工艺生产的承诺书，如果不满足条件参与投标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7.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运输单位）：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同类项目3个运输业绩合同，提供运输车辆不少于10辆的证明，满足本项目货物运输安全、时效、防护的专项要求。
- 8.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模板）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鲜章，多页的须加盖骑缝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受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对意向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交易规则

（一）挂牌时间及遴选方式

1.首次公告期限：**10**个工作日。

2.公告期满，若单个标的未征集到或仅征集到**4**家以下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则项目流标，采购方可重新组织采购；若单个标的征集到**4**家或**4**家以上的意向供应商，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选出最终供应商。

3.该项目以两种报价方式最高限价基础上的初始减价幅度**1**元/次/吨作为起始价，并以正向一次的报价方式进行网络竞价（加价幅度：**1**元/次及其整数倍），竞得减价幅度最高的前**3**名意向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竞价结束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所有意向供应商的出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再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方式选择排名前**3**名的意向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即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出价时间在前的意向供应商优先选取）。若竞价期内，意向供应商未出价，则表示接受该项目已报价供应商所出的最高减价幅度；若多个意向供应商未出价，则交纳保证金的时间在前的意向供应商优先选取。中标供应商的实际成交价格=两种报价方式的最高限价-竞得的最终减价幅度。

4.若中标的意向供应商违约或放弃成交，顺延至下一排名意向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例如：若排名第一的意向供应商放弃成交，则该项目中标方则为排名第二名的意向供应商），或进行下一轮征集。

（二）根据本公告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购规则，意向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进行报名并提交报名资料，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意向供应商的资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三）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价，竞价时间及操作须知将及时告知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供应商。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方的通知，及时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一）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以到达西南联交所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二）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公告到期日。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三）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意向供应商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四）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方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4.供应商对采购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供应商经确认采购资格后，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8.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9.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10.供应商在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方原因未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11.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2.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3.所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在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方的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方负责余额处置。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报名成功，即代表其对本公告所有规定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人工等物价上涨，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对采购方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将不被准许。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方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方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方查实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供应商提交的资料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中选资格，若违反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采购方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八）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提交履约保证金**20万元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无息退还。

（九）当市场价格波动大时，供货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调价函后实施。

（十）其他：项目成交后，采购方有权结合市场环境，各使用站点签订的实际品牌与单价进行二次调价并确认最终执行价或终止合作；

六、公告渠道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方式

1.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请各意向供应商于项目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公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2.意向供应商应亲自参与竞价且务必注意网络竞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等），均视为意向供应商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等均由意向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意向供应商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自行熟悉网络竞价的相关操作。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由意向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因素，意向供应商应尽量在限时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意向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联系方式

采购方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658020716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320995127

附件：采购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概况	最高限价含税（元/吨）	保证金（元）	初始减价幅度	备注
1	2026-2027年度散装水泥	约18万吨，具体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1. 主供水泥：以基准价*系数0.67向下取整作为初始价格（该价格含运输费以及13%增值税）； 2. 备供水泥：以基准价*系数0.65向下取整作为初始价格（该价格含运输费以及13%增值税）；	50000.00	1元/吨及其整数倍	延时报价期120秒/轮

注：基准价指以中国水泥网
(<http://www.ccement.com>)
2026年5月15日公布的四川省成
都市 P·O42.5R 散装水泥或
P·O42.5散装水泥均价；

中标供应商的实际成交价格=两种报价方式的最高限价-竞得的最终减价幅度